



多乐士强效抗划清味木器色漆(半哑光)

编号：A719-B65022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编号：A719-B65022

化学品中文名称：多乐士强效抗划清味木器色漆(半哑光)

企业名称：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围工业区

邮编：510730

企业电话：020-82217755

传真：020-82217745

技术说明书编码：WC-050B

生效日期：11/05/2008

事故应急电话：021-62679090

网址：

注册号：

使用建议：该产品仅限专业人士使用。它是三组分产品的一成分（详情请参阅产品说明书）。不销售于一般公众或由一般公众使用。混合/活化后的产品只可刷涂（不可喷涂或滚涂）。

第二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多乐士强效抗划清味木器色漆(半哑光)

有害成分	含量%	CAS No
二甲苯	10-25	1330-20-7
乙苯	2.5-10	100-41-4
醋酸正丁酯	2.5-10	123-86-4
2 - 甲氧基 - 1 - 甲基醋酸乙酯	2.5-10	108-65-6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3.3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吸入或与皮肤接触均有害。

刺激皮肤。

环境危害：请参阅第12部分。

燃爆危险：易燃。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易引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如有任何疑问或症状持续的情况，请寻求医生的帮助。请勿给不省人事的病人服用任何东西。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使病人保持温暖和休息状态，如呼吸不规则或停止，需给予人工呼吸急救法，并不要给病人服用任何东西。如不省人事请将病人置于复苏体位，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眼睛接触：移走隐形眼镜。用清洁，新鲜的水冲洗至少10分钟，分开上下眼睑。寻求医生的帮助。

皮肤接触：脱下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或用个人皮肤清洁剂清洗。千万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如果症状持续请寻求医生的帮助。

食入：如果意外吞下，千万不要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易燃，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易引起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推荐 - 抗溶泡沫、二氧化碳或干粉。

不要使用 - 水枪。

灭火注意事项：燃烧会引起浓厚的黑烟。暴露于分解的物质会对身体有害。消防人员必须使用自给式呼吸器。火场中的密闭容器必须用水冷却。切勿让灭火后产生的物质流入下水道或排水管。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远离火源并使空气畅通，避免吸入蒸气。参照第8部分内有关防护措施。用惰性材料如：沙，土，蛭石，硅藻土等将泄漏物收集到适当的容器中。按照当地规定，将废弃物置于合适的容器中（参见第13部分）。不允许倒入排水沟或下水道。请用适当的去污剂清洗受污染的区域，避免使用溶剂。如果产品污染了湖泊、河流或下水道，必须根据当地法规马上通知有关权威机构。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蒸气密度大于空气，因此会沿着地面散播。蒸气还可能与空气形成易爆的混和气体。防止蒸气在空气中形成易燃易爆浓度，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暴露极限。此外，此产品只能在无裸露灯或无其它火源的地方使用。电器设备必须按相应的标准作好保护。保持容器紧闭。排除热源、火星以及明火。应采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工具决心操作。避免皮肤和眼部接触。避免吸入其蒸气。不允许在仓库和工作区域吸烟、进食和饮用饮料。关于个人防护，参见第8部分。产品须存放于同原包装容器相同材料制成的容器中，或存放于其他同此产品兼容的容器中。受污染碎布的堆积物可能会引起自燃。良好的内务清洁整理和规范的安全处置废物的方法，将会降低自燃以及其它火灾的风险。

储存注意事项：仔细阅读标签上预防措施。将产品存储在阴凉、干燥、良好通风的地方，远离热源、可燃物和直接阳光。禁止吸烟。杜绝没经过授权而接触产品。敞口的容器应完全地进行重新密封。并保持容器朝上以防泄漏。不要将储存有油漆的容器悬挂在吊钩上。

闪点介于21°C和32°C的产品应根据Guidelines for Storage and Transpor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n Warehouse Fire Prevention Act, 1980的规定储存。

特殊使用：施工和使用说明请参考产品标签和有关资料。

建议施工方法：刷涂，绝对不要使用喷涂或滚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有害成份	TLV-TWA		STEL (15分钟)	
	ppm	mg/m3	ppm	mg/m3
二甲苯	100	434	150	651
乙苯	100		125	
醋酸正丁酯	150		200	
2 – 甲氧基 – 1 – 甲基醋酸乙酯	100	360		

TLV-TWA – 门阙值-时间平均值

STEL – 短期暴露极限

C – 极限值

SUP – 生产商建议极限

Sk – 通过皮肤吸收的危害

rd – 可呼吸粉尘

id – 可吸入粉尘

rq – 可呼吸石英



Pb – 铅

Cr – 铬

SEN – 皮肤接触导致的潜在过敏性

更多关于暴露极限和对于有害物质暴露极限的指导（包括混合暴露）可以从世界通用的ACGIH中TLVs和BELs得到。

暴露控制：所有用于危险物质暴露控制的个人保护设备包括呼吸保护设备应符合当地的法规。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蒸气，并保证施工时通风良好。施工时须佩戴合适的 $25 \times$ TLV呼吸器(经NIOSH/MSHA认可)，呼吸器的使用必须遵照当地法规和呼吸器生产商的使用说明，同时保证附近的人员也已佩戴好防护用品。

手防护：在产品混和、施工以及清洗施工设备时必须戴防溶剂渗透手套。

当可能发生皮肤暴露时，须向手套供应商咨询使用该产品时应戴手套的类型和使用次数。必须遵守手套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手套的使用，储存，维护及替代方面的介绍和说明。

眼睛防护：在产品混和、施工以及清洗施工设备时必须佩戴合适的安全眼镜。

皮肤防护：在产品混和、施工以及清洗施工设备时必须穿防溶剂渗透服装和鞋，避免皮肤接触。

表面处理：表面处理过程中必须戴合适的防护手套、安全眼镜和呼吸设备。

重涂前的表面处理必须使用使用湿磨工艺。

干法打磨，火焰切割和/或者焊接干燥漆膜时可能产生粉尘和/或者有害的烟雾。任何场合下都应尽可能使用湿法打磨。如果局部通风不足以避免接触，则应使用合适的呼吸设备。

环境危害：请参阅第12部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半透明液体

pH值：无资料

熔点 (°C)：不适用

相对密度：1.303

沸点 (°C)：不适用

相对蒸汽密度：不适用

辛醇 / 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 (°C)：23 – < 32°C

爆炸上限% (V/V)：无资料

引燃温度 (°C)：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约 0.8%

溶解性：不与水混溶

主要用途：此产品仅限于专业人员使用，为三组份产品的一个组份(详见产品技术说明书)。混和或反应后的产物仅限使用漆扫施工(绝对不要使用喷涂或滚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避免接触的条件: 极端的温度。

为防止蒸气在空气中达到可燃浓度，必须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如有需要还应提供局部排风系统。干燥不粘附喷涂物、受沾污碎布等的积累可能会导致自燃。良好的卫生标准和定期且安全的废弃物处理会减少此类危险的发生。

禁配物: 远离氧化物，强碱或强酸以避免放热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 暴露于高温下可能会生成危险的分解物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雾和氮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此产品还不具备实验数据，但它已根据惯例按照 Dangerous Preparations Directive 进行评估并完成毒性危险的分类。此项评估已考虑到由于长期或短期经口，吸入及皮肤暴露和眼睛接触此物质而造成的即时的，延时的以及慢性的影响。详情请参阅第3部分和第15部分的危险性分类。

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浓度过高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产生睡意，在极端的情况下会失去知觉。长期接触浓度超过OELs的蒸气会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溅入眼睛将会引致不适并可能造成伤害。长期接触皮肤会有脱脂反应并导致皮肤刺激，有时还会引起皮炎。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地上、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大气污染控制要求法规是根据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89 制定的。

该产品被定义为会水体污染物，可参考14部分运输信息

该产品被定义为对环境有害，可参考第3和第15部分

该产品中那些都被定义为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在其浓度超过限定值时，均在第2部分列出。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和容器必须依照《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和相关的法规要求弃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3646

UN 编号: 1263

包装标识: 主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金属罐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渗漏。

运输前提: 运输时保证容器密闭，竖直和安全。保证运输产品的人知道发生事故及泄漏时怎样处理。

警告标志用语: 易燃。

吸入或与皮肤接触均有害。

置于儿童不可接触的地方。

勿近食物，饮料及动物饲料。

勿近可燃物质

请勿吸进粉尘。

请勿吸入汽化物/喷雾。

请勿倒入下水道。

对静电放电采取预防措施。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及手套。

万一起火，请使用泡沫，干粉，CO₂设备 - 千万不要用水。

假如吞下，请马上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仅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容器置于通风处。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1. 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2000
2. 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
3.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4.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国家经贸委，2000年10月1日

填表时间：2008年7月

填表部门：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修订编写。

其他信息：此份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在产品的操作、储存和使用中的认识所提供的对健康和安全的一般指导。它不适用于本产品特殊或非标准以及不按指示和建议的使用。